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之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二、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三、機器及零件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之製造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五、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六、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七、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八、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蒸餾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飲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十一、特殊鋼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十二、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後

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責。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一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關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四條：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之一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卅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